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47）。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比照现行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审议事项为参照。

因此，公司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5、召开方式”的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性质：临时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 日（周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00, 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 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 在进行投票表决时, 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 (实际持有人) 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 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会议人员:

(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 (周二)。

凡 20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对《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补充, 具体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 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4) 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5)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